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辦理大學甄選	文件編號：GA1-3-001
公佈日期：112年11月15日	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1

99年06月2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99年06月2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8月04日 99學年度第1次校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
100年02月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暨導師會議通過
100年11月30日 100學年度第3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2年05月2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暨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7月24日 101學年度第9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4年07月1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招生會議通過
104年07月1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8月19日 104學年度第1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5年09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5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8年01月2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01月2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20日 107學年度第5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8年11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暨課規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2月2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02月2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18日 108學年度第6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9年09月1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09月1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暨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8日 109學年度第3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10年09月1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暨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0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招生暨系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級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0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招生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5日 112學年度第4次校級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一、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大學甄選之「申請入學」評分作業，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準則。

二、本系「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 0%。
- (二)審查資料佔 45%。
- (三)面試佔 55%。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辦理大學甄選	文件編號：GA1-3-001
公佈日期：112年11月15日	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2

如當招生學年度有選予錄取名額，則第二階段選予錄取採計項目：審查資料佔 100%。

三、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將個人之甄選資料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

- (一)自我規劃構面：學習歷程自述(O、P、Q)、多元表現(F)。
- (二)實踐展現構面：修課記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N)。
- (三)特殊表現構面：多元表現(K)。

四、審查資料之評分以 100 分計，配比如下：

- (一)自我規劃構面：60%
- (二)實踐展現構面：30%
- (三)特殊表現構面：10%

五、面試採個人一次面試，面試委員至少三人，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五至十分鐘為原則。

六、面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參加面試者於指定日期親自到校接受面試委員面試，其評分參考項目包括自我探索能力(興趣與性向)40%、邏輯思考能力 30%及觀察與口語表達能力 30%三項，其內容及評分方式如下：

- (一)面試內容：自我探索能力(興趣與性向：對建築與都市計畫相關領域之興趣、校系認同、人格特質與價值觀)，邏輯思考能力(邏輯判斷及推理能力、學科專業能力)，觀察與口語表達能力(語言表達之清楚度、特殊才能、面試態度、禮貌及其他)。
- (二)評分方式：由面試委員各別評定分數(以整數評分，滿分為 100 分)，再加總求平均分數，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第一位。

七、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八、考生於面試時提供之補充資料得當場歸還。

九、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